

附件：

电解金属锰企业环境监察工作指南

为规范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的环境监察工作，实现电解金属锰行业环境监管的精细化、规范化、高效化，提高电解金属锰行业的污染防治水平和管理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本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内容主要包括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环境监察工作的监察依据、术语和定义、监察程序、监察内容及视情处理等方面。有关专项监察可根据专项工作的要求适当选择监察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监察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辖区内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履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各项政策及标准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和处理。

2. 监察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2.8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2.9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9 号)
- 2.10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 40 号)
- 2.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 2.1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
- 2.13 《防止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1 号)
- 2.14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3 号)
- 2.15 《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6 号)
- 2.16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8 号)
- 2.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
- 2.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
- 2.1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2.2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23《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暂行)》(HJ/T301-2007)

2.2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25《电解金属锰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告2008第13号)

2.26《清洁生产标准 电解锰行业》(HJ/T357-2007)

2.27《电解金属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告2007第63号)

2.28 其他有关法规、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3.1 电解金属锰

电解金属锰是用锰矿石经酸浸出获得锰盐,再送电解槽电解析出的单质金属。外观似铁,呈不规则片状,质坚而脆,一面光亮,一面粗糙,为银白色到褐色,加工为粉末后呈银灰色;在空气中易氧化,遇稀酸时溶解并置换出氢,在略高于室温时,可分解水而放出氢气。

3.2 湿法冶炼

湿法冶炼是指利用某种溶剂,借助氧化、还原、中和、水解及络合等化学反应,对原料中的金属进行提取和分离的冶金过程,又称水法冶金。

3.3 化合

化合是指电解金属锰生产过程中的矿石浸出、除铁、中和、除重金属等工艺过程。

3.4 电解

电解是指将电流通过电解质溶液或熔融态物质（又称电解液），在阴极和阳极上引起氧化还原反应的过程。

3.5 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是指用以降低被冷却对象温度的水，经换热而返回冷却构筑物温度，并经必要的处理后，再循环用的冷却水。

3.6 铬渣

铬渣主要是指含六价铬的废渣，属于重金属危险废物。六价铬易溶且不稳定，具有强氧化性毒性，溶出渗入地下水或进入地表水体，会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3.7 锰渣库

锰渣库是指用于专门存放锰矿石湿法冶炼提取电解金属锰后产生的废物的渣库，锰渣库属于尾矿库。

4. 监察程序

4.1 前期准备

收集有关资料和信息，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类环保标准；辖区内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的基本信息，包括企业数量、地理位置、基本工艺、生产规模、群众投诉等；拟检查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三同时”验收、排污申报、排污收费，以及现场检查记录、环境违法问题处理历史记录等基本环境管理信息。

统筹安排现场执法需要的调查取证装备、交通设备等。

学习变压器及电解车间安全防护知识，准备绝缘鞋子等安全防护装备。

4.2 制定计划

根据收集的基础资料和数据，因地制宜，制定监察计划，确定监察重点。需其他部门配合实施联合监察的，联系有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明确各部门具体工作任务。

4.3 现场检查

现场监察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应当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如下资料并认真查阅：企业的物耗和能耗相关报表以及生产销售台账等企业生产管理的基本信息资料；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三同时”验收报告及审批文件、排污许可证、排污申报资料、排污费缴纳单据、在线监测数据报表等环境管理基本资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规程等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基本资料。

根据企业厂区布局、生产工艺流程、重点产污节点等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检查路线，检查全部的生产车间、污染防治和应急防控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填写《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环境监察单》（见附2），并做好现场检查记录。

4.4 调查取证

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制止，并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

法》，对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地调查，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采取录音、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如实记录现场情况。

4.5 视情处理

检查中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程序，视情进行现场处理或提出处理处罚建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环境监察机构根据法定职责，提出处理处罚意见。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不属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限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4.6 监督执行

对处理决定按规定期限进行复查或后督察，检查企业对处理决定的落实情况，确保违法行为得到纠正。

4.7 总结归档

编写总结报告，对查处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文字材料及音像资料，及时分类归档。

5. 监察内容

5.1 产业政策合规性监察

5.1.1 生产规模

2008年3月1日以后审批的项目，单条生产线（一台变压器）

规模必须 10000 吨/年以上，企业总生产规模必须达到 30000 吨/年以上。

现有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生产能力 4000 吨/年及以下的单条生产线（一台变压器），必须依法淘汰。

5.1.2 化合槽有效容积测算

2008 年 3 月 1 日以后审批的项目，化合槽有效容积必须大于 250m³。

现有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化合槽有效容积 150m³以下的，必须依法淘汰。

5.1.3 变压器校核企业生产能力

变压器功率实际输出能力达到 6000-8000KVA 基本对应年产 1 万吨电解金属锰。

5.2 选址合理性监察

5.2.1 环境敏感区判断

禁止位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和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城镇人口集中区域、疗养院周边 1 公里范围等环境敏感区。

5.2.2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应当符合已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要求。

5.2.3 锰渣场选址

锰渣场选址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II 类场选址要求。

5.2.4 铬渣场选址

铬渣场内临时贮存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3 建设项目管理监察

5.3.1 环评制度执行

新建、改建和扩建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审批手续齐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应与环评报告或环评审批等文件一致。如有变更，应当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2008年3月1日以后的新建和改扩建电解金属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由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环评文件类别、等级和环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应当合法合规。

5.3.2 “三同时”制度执行

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齐全，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到位。

5.3.3 试生产管理

已进入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应当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提交试生产申请，并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试生产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5.4 生产现场监察

5.4.1 厂区环境综合管理

厂区道路应当经过硬化处理。

实现雨污分流、循环水和污水分流、污污分流。

污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污水管线设置清晰。

生产过程中严禁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5.4.2 锰矿石堆场和制粉车间

5.4.2.1 锰矿石堆场管理

严禁锰矿石露天堆放，堆场要采取防雨淋、防扬散等措施，矿堆防雨棚面积应当超出矿堆边界 1 米以上，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 1 米的围墙。

5.4.2.2 粉尘污染控制

制粉车间设有除尘设备，其处理能力要与生产能力相匹配，除尘设施应当运行正常，粉尘达标排放。

5.4.2.3 锰粉管理

制好的锰粉规范贮存在密闭的锰粉仓库，对未建有制粉车间的企业，所有锰粉必须贮存在密闭库。

5.4.3 化合车间

5.4.3.1 粉尘污染控制

投料时应当尽量避免出现粉尘逸散。在投料、输送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尽量采取密闭输投料。

5.4.3.2 酸雾污染控制

应当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酸雾处理设施，使用合格的碱液进行喷淋处理。

5.4.3.3 水污染控制

车间冲洗水应完全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站，化合操作时出现覆桶时，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化合液溢出车间。

5.4.4 压滤车间

应当严格控制冲洗水量。压滤车间不得设立冲洗水管，严禁用水直接冲压滤机、滤布、地面，经压滤机压滤过后的废渣含水率不得大于 30%，对于渣场坡度较小的企业，应当采用机械设备清渣，严禁直接用水冲刷。

5.4.5 电解车间

5.4.5.1 用水量控制

应当严格控制用水量。所有用水终端应当装有水表，并保证水表显示正常，做好记录。冲洗极板应当使用高压水枪。

5.4.5.2 废水分类收集及处理

各类废水管道不得交集汇合，含锰与含铬废水应分类收集，严禁交叉污染。所有废水收集渠道应畅通，防止因管道破裂、损坏等造成废水滴漏和溢出。含铬废水要建有稳定达标的处理设施，并且在车间排放口做到达标排放，其他生产废水全部进废水治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

5.4.5.3 抛光废液污染控制

抛光废液要全部进行收集处理，对弃置不用的分支管道，应当督促企业立即拆除。

5.4.5.4 冷却水管理

冷却水必须循环使用不外排，应当避免阳极液等进入循环水中。

5.5 环境保护设施监察

5.5.1 废水处理站

5.5.1.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

检查含铬废水、综合废水等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含铬废水处理产生的铬渣及时转移到专门的铬渣贮存池内存放，转移过程中无洒落现象。

5.5.1.2 废水处理台账管理

检查每日的废水进出水量、水质，药品使用记录，环保设备运行及维修记录等；

5.5.1.3 排污口和自动监控装置建设及运行

排污口设置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流量计、六价铬、总锰、pH、悬浮物等污染物的自动监控装置运行正常。

5.5.1.4 冷却塔运行

冷却塔正常运行，冷却水循环池无渗漏现象，无冷却水溅滴出池外现象等。

5.5.2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

5.5.2.1 阳极渣库环境管理

阳极渣库底部及周围必须采取防渗措施，顶部要有防雨棚，并超出堆场边界1米以上。

5.5.2.2 铬渣环境管理

含铬废水处理产生的铬渣属于危险废物，应当存放于采取防

渗防流失措施的铬渣贮存池，设置警示标志，有专人管理，铬渣贮存池容积不得小于10m³/万吨产品。企业应当严格的对铬渣产生量、储存量、转移量进行记录，严禁将铬渣堆放至锰渣场，应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5.2.3 锰渣库环境管理

检查渣场进渣量记录情况。锰渣运输车辆应当密封运输，防止运输过程的洒落。运输车辆驶离压滤车间门前，应用清洗过渡带清洗轮胎。

渣场应当修建围栏，设置警示标识。渣场必须修建渣场外截洪沟、导流渠。渣场下游应当建有防渗功能的渗滤液收集装置，收集后的渗滤液应进入处理站处理或就地处理达标排放。渣场底部有涵洞经过的企业，必须将渗滤废液单独收集、实现清污分流，并进行回收处理。渣场下游要设置水质监测井，对渣场要定期进行地下水监测，对发现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渣场要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污染。

渣场内不得有积水，若出现积水，企业应当增设导排设施，将积水引至废水处理站处理。渣场堆渣量不得超出设计容量，督促企业对已超容的部分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治；位于地表水体附近且污染整治无望的渣场要及时进行封场。

5.6 环境应急设施监察

5.6.1 液氨和硫酸贮罐等应急设施

液氨、硫酸等贮罐周围应当建有围堰，围堰高度要满足应急要

求。液氨贮罐区应设有自动报警装置及喷淋装置，并保证各设施即开即用，运行正常。贮罐顶棚及支架必须采用防火材料，对使用木质结构的企业，督促其更换。

5.6.2 应急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设施

初期雨水应经过收集入池，企业应当及时处理雨水收集池内废水，并确保收集池在雨天有足够的收集容量。

为预防危化品泄露事故，企业应设置事故应急池，检查由围堰出口至事故应急池之间的管道是否畅通。

5.6.3 企业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管理

企业应当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具有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督促企业及时进行更新完善，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督促企业配备各项应急物资，查看贮存情况。

5.7 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监察

5.7.1 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企业应当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尾矿库环境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操作规程、交接班制度、台账制度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并将上述制度上墙。

5.7.2 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

企业应当明确设置专门的内部环保管理机构，建立企业领导、环境管理部门、车间负责人和车间环保员组成的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定期不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专题研究解决企业的环境问题，共同做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废气、废

水等处理设施必须配备保证其正常运行的足够操作人员，设立能够监测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化验室，配备化验人员。

5.8 基本环境管理制度监察

5.8.1 排污申报登记制度执行

企业必须按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5.8.2 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

在依法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5.8.3 排污收费制度执行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

5.9 周边居民调查走访

了解企业在运行过程中由于环境问题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的影响，对居民提出的意见进行判断筛选后反馈于监察报告的整改意见中，以进一步落实整改。

6. 视情处理

6.1 现场处理

发现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生产过程有跑、冒、滴、漏现象，冲洗用水控制异常等行为，要现场责令改正，企业违法行为属环境行政处罚简易程序范围的，按照《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可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属于环境行政处罚一般程序范围的，按照《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一般程序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理。

6.2 提出处理处罚建议

属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内的、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理处罚的，根据《环境违法认定和处理处罚条款》(附3)，提出处理处罚建议，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环境监察机构，按照环境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环境监察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及时做出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具体形式有：责令停止建设；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责令重新安装使用；责令限期拆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治理；责令限期办理或补办手续；责令限期缴纳排污费等。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仍处于继续或者连续状态的，可以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

6.3 环保系统内部移交移送

由上级环保部门管辖的建设项目，应形成书面材料报送有管辖权的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可以将管辖的案件交由有管辖权的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6.4 部门间或向政府移交移送

涉嫌违法依法应当由人民政府实施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业、关闭的案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

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移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发现违反国家产业政策、需淘汰关停的，移送经济主管部门。

涉嫌违法依法应当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涉嫌犯罪的案件，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本指南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附 1:

电解金属锰行业及电解锰企业生产工艺简介

一、行业概况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电解锰生产第一大国，电解锰产能和产量均占到全球 97% 以上。我国电解锰生产企业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极低、缺乏规模经济效应。截止到 2009 年 10 月，全国电解锰企业产能超过 5 万吨的仅 5 家，超过 3 万吨的仅 10 家，半数以上是产能低于 5000 吨及以下的企业。

我国电解锰企业分布在湖南、广西、重庆、贵州、湖北、宁夏和四川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集中在湖南、重庆、贵州三省市交界地区（俗称“锰三角”），广西、宁夏近几年产能增长迅速。

二、生产工艺和产污节点

目前，金属锰的生产以湿法冶炼技术最为成熟。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如下：

1. 制粉车间

将矿坪中堆积的菱锰矿石送入雷蒙机破碎，再用球磨机制成 100 目左右的锰矿粉，供化合车间化合之用。多数企业均有制粉车间，亦有少数企业直接从锰粉加工厂购买锰粉，因此无制粉车间。在此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环境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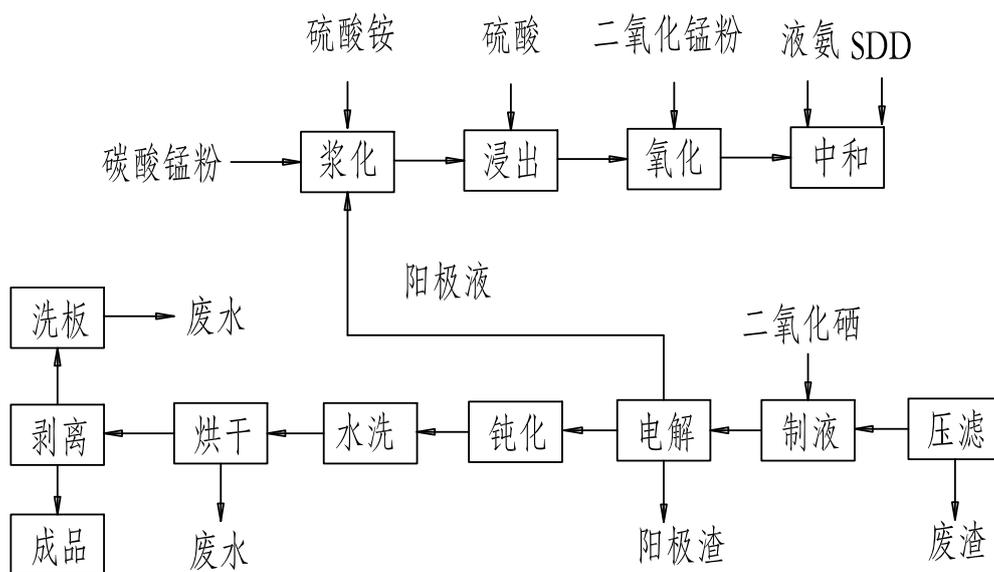


图 1 电解金属锰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化合车间

包括浆化、浸出、氧化、中和的工艺流程。有的企业设置了浆化桶，浆化后泵入化合桶中；也有企业未设置浆化工段，四个工艺流程均在化合桶内完成。因大部分企业未采用自动密闭投料装置，化合过程中，将产生粉尘污染；加入硫酸时，将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碳气体，携带化合液逸出桶外，形成水雾状气体，即硫酸雾。

3. 压滤车间

化合车间制好的合格浆液，泵送至压滤车间，经粗压和精压后，加入抗氧化剂二氧化硒，制成合格液。也有企业要经过反复三次压滤。压滤后的滤渣即为锰渣。多数企业的压滤房建在渣场高程以上，压滤后的渣直接进入渣场，由于使用年限过长，部分渣场坡度较小，因此，必须及时清理产生的滤渣，方可正常生产。压滤车间未建于渣场之上的企业，则采用渣车运输锰渣至渣场堆放。

4. 电解车间

主要包括电解、钝化、抛光、水洗、烘干、剥离、洗板等工艺流程。极板出槽、剥离后洗板、清洗隔膜框布等过程中将产生含锰废水；钝化后洗板则产生含铬废水。车间内设有分类收集管网，对各类废水进行收集后送废水处理站处理。

5. 冷却水系统

合格浆液在电解槽内电解时将产生大量的热量，而电解锰的生产工艺要求槽温严格控制在 47℃ 以下，因此，在电解槽周围布有冷却水管，对电解槽降温。各企业的冷却水系统采用闭路循环。配有冷却水循环池、冷却塔等设施。

附 2:

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环境监察单

基 本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详细地址		邮 编	
组织机构代码		生产规模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在建项目进度		已建项目投产时间	
监察人员姓名		监察时间	
现场监察信息			
类别	内 容	判 断 依 据	监察情况
产业 政策 合规性	企业总生产规模	2008年3月1日后审批项目，企业总生产规模>30000吨/年	
	单条生产线产量	2008年3月1日后审批项目，单条生产线规模>10000吨/年	
		现单条生产线<4000吨/年依法淘汰	
	化合槽有效容积	2008年3月1日后审批项目，化合槽有效容积>250m ³	
		现化合槽有效容积<150m ³ 依法淘汰	
变压器型号和容量	变压器功率实际输出能力6000-8000KVA对应年产1万吨		
选址 合理性	是否在环境敏感区	符合《电解金属锰行业准入条件》选址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锰渣场选址	符合《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II类场选址要求	
	铬渣场选址	铬渣场内临时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 环境管理	环评审批	环评审批手续符合规定	
		环评等级符合规定 生产规模、工艺等与环评批复一致	
	试生产管理	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提交试生产申请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批准试生产 试生产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三同时验收	“三同时”验收合格 落实验收提出意见	
厂区环境 综合整治 监察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循环水和污水分流	循环水和污水分流 含铬废水与其他废水分流	
	污水管线设置	污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管线清晰	
	跑冒滴漏	生产过程无跑、冒、滴、漏现象	
	车间地面三防、厂 区道路硬化	车间地面有防渗、防漏和防腐措施	
厂区道路经过硬化处理			
锰矿石堆 场和制粉 车间	锰矿石堆场管理	堆场采取防雨淋、防扬散等措施 矿堆防雨棚面积超出矿堆边界 1 米以上 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 1 米的围墙	
	粉尘污染控制	制粉车间设有除尘设备 除尘设施运行正常 粉尘达标排放	
	锰粉管理	所有锰粉贮存在密闭库	
化合车间	粉尘污染控制	在投料、输送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酸雾污染控制	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酸雾处理设施 使用合格的碱液进行喷淋处理	
	水污染控制	车间冲洗水能完全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站 出现覆桶时能防止化合液溢出车间	
压滤车间	冲洗水量控制	严禁用水直接冲压滤机、滤布、地面 压滤过后的废渣含水率不得大于 30% 渣场坡度较小的企业，采用机械设备清渣	

电解车间	用水量控制	所有用水终端装有水表，水表显示正常记录明晰，冲洗极板使用高压水枪	
	抛光废液污染控制	抛光废液要全部进行了收集处理 拆除弃置不用的分支管道	
	冷却水管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防止阳极液等进入循环水中	
污染物排放合规性	废水分类处理情况	各类废水管道不交集汇合 废水收集渠道畅通	
		含锰及含铬废水分类收集，达标排放	
	含铬废水达标情况	建有污染治理设施	
		在车间达标排放（总铬<1.5mg/L，六价铬<0.5mg/L）	
	废水达标	全部进污染治理设施	
		稳定达标排放或全部回用	
	防止地下水污染	渣场下游设置水质监控井 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停止使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渣场，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污染	
		确未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应覆土、绿化	
	噪声达标	生产过程中噪声达标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情况	废水进出水量、水质，药品使用记录齐全 环保设备运行及维修记录齐全	
初次雨水收集处理情况	初次雨水经收集入池		
	确保雨天的收集容量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合规性	渣场管理情况	采取防渗处理 未超容量贮存	
		退役渣场覆土、压实并绿化	
		渣场周边设置截洪沟、导流渠 有涵洞经过的企业，渗滤废液单独收集处理	
		渣场内无积水 废渣密封运输	
		按照相关要求对渣场设置警示标识	

固体废物 堆放场所 合规性	渗滤液管理情况	渣场下游建有渗滤液收集系统	
		渗滤液回废水处理系统或就地处理达标后排放	
	铬渣管理情况	采取防渗防流失措施, 设置警示标志 有专人管理	
		单独堆存 铬渣贮存池容积不得小于 10m ³ /万吨产品	
		铬渣产生量、储存量、转移量进行记录 交有处理资质厂家进行无害化处置 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排放口和 自动监控 合规性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计量装置安装		排污口安装流量计量装置	
污染源自动监控 装置安装		安装六价铬、总锰、pH、悬浮物等主要污染物的自动监控装置 自动监控装置安装位置合适 自动监控装置数据且数据基本符合实际	
环境 应急管理	环境应急预案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预案具备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应急事故排放池	建有应急事故排放池	
	应急物资	配备各项应急物资	
	应急设施和装备	液氨贮罐、硫酸贮罐周围建有围堰 设有自动报警装置及喷淋装置 贮罐顶棚及支架必须采用防火材料	
围堰出口至事故应急池间管道畅通			
环境 管理制度 合规性	排污许可证情况	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排污申报执行情况	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缴纳排污费	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	
	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企业内部设有环保机构 建立比较健全的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人员设置	有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有比较完善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制度上墙	
备注：监察情况一栏应对照判断依据填写，如果符合判断依据则填写“合规”，如果不符合判断依据应据实填写违规情况。			

附 3:

环境违法认定和处理处罚条款

违法行为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处理、处罚条款
<p>电解锰企业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p>	<p>《电解金属锰行业准入条件》规定:单条电解金属锰生产线(一台变压器)规模达到 10000 吨/年及以上;企业总的生产规模达到 30000 吨/年及以上;化合槽有效容积$\geq 250\text{m}^3$;现有电解金属锰企业生产能力 4000 吨/年及以下的单条生产线(一台变压器),化合槽有效容积 250m^3 以下的生产设备必须依法淘汰。</p> <p>《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电解金属锰行业准入条件》规定: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新建和改扩建电解金属锰项目,金融不予支持信贷支持,电力监管机构监督电力企业依法停止供电,环保部门不予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地方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责令关闭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p>
<p>电解锰生产企业不符合选址要求</p>	<p>《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第五十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第六十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违法行为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处理、处罚条款
电解锰生产企业不符合选址要求		<p>《电解金属锰行业准入条件》规定：在国家法律、法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大中城市及其近郊，居民集中区、疗养地等周边 1 公里内不得新建、扩建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p>	<p>《电解金属锰行业准入条件》规定：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新建和改扩建电解金属锰项目，金融不予提供信贷支持，电力监管机构监督电力企业依法停止供电，环保部门不予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地方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责令关闭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反环评制度	项目未报批环评就擅自开工建设	<p>《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违法行为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处理、处罚条款
违反环评制度	项目未重新报批环评就擅自开工建设	<p>《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项目报批环评未予批准就擅自开工建设	<p>《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违反环评文件分类管理和分级审批规定	<p>《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实行分类管理。《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电解金属锰行业准入条件》规定：新建和改扩建电解金属锰项目环评文件应报送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p>	<p>《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五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处理、处罚条款
违反环评制度	建设中有违反环评审批意见的行为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违反“三同时”制度	未向环保部门提出试生产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七条：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试生产申请。第八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接到试生产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或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试生产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出审查决定。试生产申请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方可进行试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试生产中环保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处理、处罚条款
违反 “三同 时” 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后不同时申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生产或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试生产超过三个月仍不申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污染 水体	在禁区设置排污口	《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违法行为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处理、处罚条款
污染 水体	不按要求 存放固废 污染水体	<p>《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p>	<p>《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其他污染物和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环保设施 不正常使用， 超标 排放污水	<p>《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二十一条：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p>	<p>《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四条：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违法行为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处理、处罚条款
污染水体	排污口不规范或私设暗管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固体未按要求贮存、处置	擅自闲置废渣储存设施和场所或未按规定处置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设置废渣储存设施和场所或未按规定处置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处理、处罚条款
未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转移	未按要求申报危险废物，未向环保部门备案处置计划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危险废物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转移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处理、处罚条款
未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转移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备和容器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一条：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规定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处理、处罚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违反尾矿库 环境管理规定</p>	<p>《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第十条：企业产生的尾矿 必须排入尾矿设施，不得随意排放。无尾矿设施，或尾矿设施不完善并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限期建成或完善。</p> <p>《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第十七条：尾矿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必须进行处置，保证坝体安全，不污染环境，消除污染事故隐患。关闭尾矿设施必须经企业主管部门报当地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批准。经验收移交后的尾矿设施其污染防治由接收单位负责。利用处置过的尾矿或其设施，需经地、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第十八条：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产生尾矿的企业未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的，可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并限期补办排污申报登记手续；（二）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建成或完善尾矿设施，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经限期治理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或提请人民政府责令停产；（三）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或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 大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正常使 用大气污 染物处理 设施</p>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处理、处罚条款
污染大气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p>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向大气排放粉尘的排污单位，必须采取除尘措施。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物质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p>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必须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p>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违反排污申报规定	拒报或谎报排污申报登记事项	<p>《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p>	<p>《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处理、处罚条款
违反排污申报规定	拒报或谎报排污申报登记事项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直接或者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工业和建筑施工噪声或者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按本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排污单位拒报或谎报排污申报登记事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限期补办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违反排污收费制度	不缴纳排污费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条：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排污费。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排污费征收标准缴纳排污费。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排污者因不可抗力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可以申请减半缴纳排污费或者免缴排污费。排污者因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得申请减半缴纳排污费或者免缴排污费。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排污者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排污费的，自接到排污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可以向发出缴费通知单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缓缴排污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作出书面决定；期满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排污费，并处所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处理、处罚条款
<p>无排污许可证或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p>	<p>《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p>《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p>不制定应急预案</p>	<p>《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直接排入水体。</p>	<p>《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处理、处罚条款
<p>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p>	<p>《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p>	<p>《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5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处理、处罚条款
<p>拒绝或不配合执法检查</p>	<p>《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